

证券代码：600629 证券简称：华建集团 编号：临 2026-049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 年 7 月 31 日，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通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被冻结的资金已全部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状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情况

2026 年 5 月 14 日，公司收到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通知，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安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冻结。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系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依据申请人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之诉讼财产保全申请做出的民事裁定而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冻结金额（元）
华东建筑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 延安支行	9550880025718100387	募集资金 专户	80,857,340.9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编号：临 2026-032）。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解除冻结的情况

2026年6月5日，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自愿申请解除上述保全措施。2026年7月31日，公司收到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2026）陕0112民初875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解除冻结被申请人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80,857,340.9元或查封、扣押同等价值财产。”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此次募集资金冻结事项与公司募投项目无关，不存在募集资金账户违规支付情况。公司资金周转情况良好，未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被冻结的募集资金已解冻，恢复正常使用状态。

公司将密切关注募集资金账户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工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